

20世纪50年代后我国居民生育意愿的变化

贾志科

(河北大学政法学院, 河北保定 071002)

摘要: 运用历史考察和文献分析的方法, 以计划生育政策全面开展为节点, 主要从生育目的、意愿生育子女数和意愿生育性别三个维度来探讨我国居民生育意愿的变化情况, 摸索其中的变化规律, 进而提出国家和政府应针对不同地区和不同人群, 制定相应的、灵活而更具可操作性的计划生育政策, 使生育政策在调节生育率水平的同时兼顾人们的生育意愿。

关键词: 生育意愿; 生育水平; 理想子女数; 性别偏好; 生育目的

中图分类号: C9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9)04-0024-05

生育意愿是生育观念的直接体现, 从内涵上看, 应当包括生育目的、理想子女数、性别偏好、理想生育年龄和生育间隔、理想孩子质量等多个方面。基于此, 我们可以把生育意愿界定为: 人们在生育子女方面的愿望和要求, 它体现着个体生育孩子的目的以及对生育孩子的数量、时间、性别、素质等方面的期望。但是, 由于其中的质量维度在生育意愿调查中少有体现, 而时间维度在问卷调查中又难以操作, 再加上受计划生育政策与社会经济条件的限制, 导致了个体生育时间的不确定性。所以, 多数生育意愿调查的内容往往体现在生育目的、意愿生育子女数和生育性别三个方面。鉴于此, 本研究主要从生育目的、意愿生育子女数和生育性别这三个维度探讨我国居民生育意愿的变化。

新中国成立以来, 各种有关生育意愿的资料和调查数据表明, 我国居民的生育意愿发生了显著变化。20世纪五六十年代, 我国居民的生育意愿总体上表现为多育和偏男, 传统生育目的占主体地位; 70年代, 在计划生育政策对家庭和个人生育行为的强制干预下, 人们的生育意愿开始发生变化, 主要表现为意愿生育子女数减少, 并在一定程度上引起了意愿生育性别的变化; 进入80年代后, 改革开放所带来的社会经济进步从根本上推动了人们生育意愿的自觉转变。总体来看, 生育意愿的变化呈现出较为显著的城乡差异, 不同的文化程度和收入水平使人们的生育意愿也有明显差异。

一、20世纪五六十年代至70年代末生育意愿的变化

新中国成立以后一直到改革开放之前, 我国几乎没有进行过生育意愿的调查研究, 但通过实际生育水平的变化还是能够从一定程度上推测出生育意愿的变化特征。

首先, 意愿生育子女数变化显著, 计划生育政策是影响生育意愿的决定性因素。20世纪70年代以前, 人们的生育意愿主要表现为早婚早育和多生多育。由于社会安定、生活水平提高以及

收稿日期: 2009-01-18

基金项目: 河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XSK0701062); 河北大学政法学院专项基金项目。

作者简介: 贾志科(1982-), 河北井陉人, 河北大学政法学院助教, 研究方向为人口社会学。

孩子的经济效用增加，再加上政府有关部门限制人工流产的规定^①，在客观上都起着刺激和鼓励生育的作用。20 世纪五六十年代我国妇女的生育水平比新中国成立前还有所上升。根据 1982 年全国千分之一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资料，50 年代总和生育率为 5.87；60 年代为 5.68，除 1960 年和 1961 年由于自然灾害的原因生育率有所下降和 1962 年、1963 年出现补偿性生育率回升的特殊年份外，总和生育率没有明显变化，1964～1969 年平均为 6.00^②。从初育时间和生育间隔来看，五六十年代我国妇女的初育峰值时间多在婚后第二年，婚后前三年有一半以上的妇女都生育了一孩。生育间隔以 2～3 年的比例最高，大部分妇女在 4 年内完成了下一胎的生育。

自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我国把人口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制定了逐渐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并加以全面推行。1971 年，中央提出了人口控制规划，并正式提出了“一个不少，两个正好，三个多了”的口号；1973 年 8 月，国务院正式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随后提出了“晚、稀、少”的政策要求^③；1978 年以后，我国将人口控制目标纳入了国家计划，并逐步建立健全了各级计划生育机构，向广大人民群众进行深入的宣传教育，为育龄夫妇提供避孕节育药具和技术服务。这种全社会范围、全民参与的“运动”对人们生育观的冲击是深刻而有效的，极大地影响了人们生育意愿的变化。其中，意愿生育子女数的变化最为显著，集中表现为妇女的生育水平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大幅度下降，总和生育率由 1970 年的 5.81 降至 1979 年的 2.75^④。

其次，部分城镇妇女产生了节制生育的愿望与需求。为了促进男女的平等发展，我国政府颁布和实施了一系列保障妇女权益的政策法规，女性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社会参与等各个方面都获得了前所未有的机会，特别是城镇妇女就业率达到了很高的水平。在这种背景下，部分城镇妇女产生了节制生育的愿望和要求，她们的生育意愿出现了降低的趋势。不少相关资料显示了当时人们对避孕节育知识的渴求。1954 年卫生部中直机关卫生处举办的避孕问题报告会上，发出 700 张听课票，而到会听众逾 2000 人；1955 年 5 月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的《避孕常识》先后在北京和重庆再版 9 次，一年的销售量就多达 102 万册；1956 年 8 月 3 日《光明日报》刊载了“我们要求得到避孕知识”的报道，反映了多子女母亲渴望得到避孕帮助的呼声；1956 年 11 月 27 日《新湖南报》刊载了周玉兰给报社的一封公开信，呼吁卫生部门多介绍一些好的避孕药方^⑤。这些现象和事实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人们生育观念的变化和节育需求，说明传统生育观开始受到新型生育文化的冲击，出现了由传统型向现代型转变的苗头。进入 20 世纪 70 年代后，国家通过免费提供避孕、节育药具的形式，帮助广大妇女实现节育的要求，不少夫妇开始按照自己的生育意愿进行生育数量和生育时间的选择。

第三，农村地区生育观念转变相对缓慢。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城乡妇女的生育水平开始出现较大差异，1969 年妇女总和生育率，城市为 3.30、农村为 6.26^⑥。在农村，由于受到客观条件的限制（如避孕节育技术设施落后等），再加上当时实行的是按劳分配和按人口分配相结合的混合分配制度^⑦，孩子的经济效用较高，多生孩子多受益，而且能够强化家庭养老保险，使得农村居民生育观念转变缓慢，基本上还维持着传统状态。尽管进入 1970 年后计划生育政策的全面实施，使农村妇女总和生育率由 70 年代的 6 个左右降至 3 个左右，但仍然高于城市的 2 倍。

二、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计划生育政策全面开展后生育意愿的变化

在经历了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人口高速增长之后，党和国家领导人对人口问题的认识发生了

① 20 世纪 50 年代初，出于保护妇女儿童健康的目的，加之当时避孕节育技术落后，群众封建意识浓重，卫生部曾经出台过限制人工流产和避孕节育的政策规定。如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卫生部于 1950 年 4 月 20 日发布的《机关部队妇女干部打胎限制的办法》以及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于 1952 年 12 月 31 日答复卫生部同意的《限制节育及人工流产暂行办法》草案等。

② 1973 年 12 月国务院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召开的计划生育工作汇报会上提出了“晚、稀、少”的生育政策。“晚”是指男 25 周岁以后、女 23 周岁以后结婚，女 24 周岁以后生育；“稀”是指生育间隔为 3 年以上；“少”是指一对夫妇生育子女数不超过两个。

③ 1982 年全国千分之一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资料。

④ 1982 年全国千分之一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资料。

根本性的转变，从而促使中国的人口政策发生了指向性变化。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实行改革开放的重大决策。进入1980年代后，政府通过制定和实施计划生育政策，对家庭和个人生育行为进行干预，极大地影响了家庭和个人对生育数量及生育时间的选择。人们的生育意愿由于受到计划生育政策和改革开放所带来的经济、社会巨大变化的强烈影响，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由最初的早生、多生、偏重男孩转变为自愿少生、适当晚生，对子女性别的关注也趋于淡化。

1. 意愿生育数量的变化。1979年由中科院社会学研究所组织的北京、四川两地城乡青年生育意愿调查^①（以下简称1979年“京川调查”）表明：北京城区青年平均意愿生育子女数为1.32个；农村青年平均意愿生育子女数为1.78个。四川城镇男青年平均意愿生育子女数为1.26个，女青年为1.30个；农村汉族青年平均意愿生育子女数为1.79个^[4]。

20世纪80年代，计划生育的执行力度比70年代更加严格。然而，全国平均生育水平不仅没有在70年代大幅度下降的基础上继续下降，反而在波动中稍有回升。例如，1980年的总和生育率为2.31，1982年为2.86，1985年为2.20，1987年为2.59，1989年为2.35^[5]。当然，这里可能有很多原因，例如，1979年“京川调查”时人们对生育意愿的回答是否受政策环境的影响，是否表达了自己的真实愿望，可信度到底有多大，虽然无法证实，但却值得怀疑；80年代初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赋予了农民经营自主权，对农民的约束力下降，超计划生育的增多；《婚姻法》修改后出现的结婚堆积，促进了生育率的回升，等等。但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还在于，更加严格的生育政策与人们的生育意愿存在较大差距。这说明，优化和调控人们的生育意愿，使之与国家生育政策的要求相一致，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和政策约束固然必要，但最根本的还是应当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发展中的问题。

20世纪90年代，改革开放带来的经济发展提高了城乡居民的经济收入，父母对子女经济回报的需求趋于下降；生产力的发展降低了田间劳动和家务劳动的强度；社会保障事业和多种养老方式的发展，促使父母对子女生活照料和养老送终回报的需求也趋于下降……在社会经济发展和计划生育政策的综合作用下，人们的生育意愿出现明显变化。1995年方菁等人对232名流动人口中已婚妇女的调查结果表明：60.9%的人想要2个孩子，其中75.35%的人想要一男一女^[6]。1997年周长洪和黄宝凤对生育意愿的调查表明：育龄妇女的理想生育子女数，农村为1.77个，城市为1.5个；认为生育2个孩子最理想的，农村占61.5%，城镇占51.5%；认为生育1个孩子最理想的，农村占25.1%，城镇占42.2%^[7]。这些调查表明，20世纪90年代农村妇女的理想生育子女数都在2.0以下。尤其在部分农村地区，甚至出现了育龄夫妇自愿放弃二胎生育指标的现象，人们已经不同程度地接受了“生男生女一样好”的观点。

进入21世纪后，有三次较大规模的调查显示了我国居民生育意愿的变化情况，分别为2001年全国计划生育与生殖健康调查（以下简称“2001年调查”）、2002年国家计生委宣教司组织的城乡居民生育意愿调查（以下简称“2002年调查”）和2006年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调查（以下简称“2006年调查”）。

2001年调查表明，有56.6%的人认为生育2个孩子最理想，35.4%的人认为生育1个孩子最理想。其中城镇48%的人认为生育1个孩子最理想，46.7%的人认为生育2个孩子最理想；农村29.7%的人认为生育1个孩子最理想，61.3%的人认为生育2个孩子最理想^[8]。

2002年调查表明，在有计划生育政策限制的情况下，被调查者的意愿生育子女数平均为1.78个。在无计划生育政策的情况下，被调查者的意愿生育子女数平均为2.04个。其中男性分别为1.82个和2.09个，女性分别为1.75个和1.99个；城市分别为1.39个和1.7个，镇分别为1.53个和1.78个，农村分别为2.01个和2.23个^[9]。

2006年调查表明，有25.12%的育龄妇女认为生育1个孩子最理想，60.14%的育龄妇女认为生育2个孩子最理想。其中城镇31.14%的育龄妇女认为生育1个孩子最理想，52.21%的育龄妇

① 实际调查范围是15~30岁人口。

女认为生育 2 个孩子最理想；农村 21.98% 的育龄妇女认为生育 1 个子女最理想，64.28% 的育龄妇女认为生育 2 个子女最理想^[10]。

通过以上描述和分析可见，自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社会、经济发生的巨大变化，加上计划生育政策的全面实施，从根本上促使着人们的生育意愿发生改变，意愿生育数量由最初的多生逐渐向自愿少生过渡。

2. 意愿生育性别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城市居民“男孩偏好”有所减弱，城乡差异较为明显。1979 年“京川调查”显示，在 1 孩生育意愿中，不分男女的比例在调查总体中是最高的，“1 个孩子不论性别”在北京城区和四川城镇男女青年中均为第 1 位的选择，分别占 43.47%、51.82% 和 45.24%、47.83%。在北京农村男女青年中均为第 2 位的选择，男女青年分别占 17.87% 和 16.86%。在四川农村男青年中为第 3 位的选择，占 10.24%；女青年中为第 2 位的选择，占 11.47%^[11]。另据 2002 年调查结果显示，人们不仅存在性别偏好，而且在已有一孩的情况下，性别偏好还十分强烈。有计划生育政策限制的条件下，在希望生育一个孩子的人中，希望生育男孩的占 63.11%，希望生育女孩的占 36.89%，意愿性别比高达 171.3^[14]。究其原因，主要在于计划生育政策对于生育孩子数量的限制加剧了人们的生育性别偏好。分城乡来看，农村被调查者的意愿子女性别比为 117.72，城市为 103.94^[12]。2006 年调查表明，在理想子女数量性别组合上，持无所谓态度的育龄妇女占 31.62%。分城乡来看，城市中持无所谓态度的育龄妇女占 39.56%，农村为 27.71%。在城市被调查者中，至少想要一个男孩的育龄妇女占 54.49%，农村为 69.30%，高于城市 14.81 个百分点^[13]。可见，生育性别偏好在农村还较严重，而多数城市居民已经认同了“生男生女一样好”的观念。

二是“一男一女”成为人们最普遍的意愿生育性别组合。1995 年方菁等人的调查显示，75.35% 的人想要一男一女^[14]；2000 年尤丹珍和郑真真对安徽、四川农村外出妇女的调查中，认为理想的性别结构是一男一女的分别占 75.4% 和 76.7%^[15]；2002 年陈彩霞和张纯元对四川农村的调查中，83% 的人希望有一男一女^[16]；2002 年调查结果也显示了类似的情况，在希望生育 2 个孩子的 8495 人中，95% 的人希望为一男一女^[17]；根据 2006 年调查，全部被调查者中，57.31% 的育龄妇女希望有一男一女，分城乡来看，城市育龄妇女希望有一男一女的占 49.24%，农村育龄妇女希望有一男一女的占 61.29%，高于城市 12.05 个百分点^[18]。可见，“一男一女”的理想子女性别组合是大多数育龄妇女的愿望，并且在农村比城市更为普遍。“一男一女”之所以成为最普遍的意愿生育性别组合，一方面在于传统生育文化中“儿女双全”的观念还在很大程度上发挥着影响，这一点在农村育龄妇女中表现得更为显著；另一方面，独生子女成长、教育等方面日益凸显的诸多问题以及独生子女家庭风险的存在，也是广大育龄群众希望有“一男一女”的重要原因。

通过以上分析可见，在意愿生育性别的变化上，计划生育政策的严格实施客观上加剧了人们的“性别偏好”。但是不论在城镇，还是在乡村，人们普遍认为“一男一女”的子女构成模式是最理想的，“儿女双全”的思想意识在人们心中根深蒂固。

3. 生育目的的变化。我国居民的生育目的经历了一个曲折变化的过程。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虽然传宗接代的生育目的有所遏制，但养儿防老和传宗接代仍然是农村居民最主要的生育目的；城镇居民的生育目的则表现出了较多的现代特征。从 1979 年“京川调查”中青年对生育目的主次地位的认识看，城乡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在四川汉族农村青年中，男青年把养老送终排在第 1 位，把传宗接代排在第 2 位；女青年把养老送终排在第 2 位，把传宗接代排在第 3 位，而排在第 1 位的是父母应尽的社会职责。北京城区青年则由于受现代社会文化的影响较大，生育目的显示出一定程度的现代特征，把父母应尽的社会职责排在了第 1 位，把调剂家庭生活的内容和气氛排在第 2 位，把维系夫妻感情排在第 3 位，而将养老送终排在第 4 位，将传宗接代排在第 5 位。

1990 年中国人民大学人口研究所在北京市海淀区的调查表明，城市居民的生育目的具有比

较明显的多样化特征，家庭欢乐和为社会作贡献等已经上升为最主要的生育目的，反映出城市居民生育目的中的情感因素占了主导地位^[19]。这与 1979 年“京川调查”中北京城区青年前两位的生育目的表现出了较大的一致性。西安交通大学人口研究所分别于 1990 年和 1992 年对洛川地区农村妇女的生育目的进行了两次调查。从调查资料看，农村妇女仍然把养老送终排在第 1 位，1990 年占到了 52.10%，1992 年上升到 67.11%；而把传宗接代排在第 2 位，1990 年为 24.85%，1992 年为 21.05%^[20]。这与 1979 年“京川调查”的结果较为接近，基本上反映了当时农民生育目的的状况。

进入 21 世纪以来，生育目的的变化主要表现出多元化趋势，发生了由以多子多福和传宗接代为特征的传统生育目的向以感情慰藉为主的现代生育目的的变化。2002 年调查结果显示，生育目的形形色色，各种说法有 166 种之多，从大的方面来看，大致可以分为 6 类，即传宗接代、经济需要、情感需要、义务和责任、顺其自然和其他，分别从不同角度生动地反映了人们的生育动机。其中，值得注意的是，一些传统生育目的被赋予了新的时代内涵，例如，传统的“养儿防老”的生育目的中的“儿”变成了不分性别的“儿”，即女儿也能养老的观念已经被部分居民所接受。经济发展和社会保障水平的不断提高，弱化了子女在养老方面的性别差异。城市选择“养儿防老”的被调查者中，意愿生育女孩而非男孩的占 16.06%；农村选择“养儿防老”的被调查者中，意愿生育女孩而非男孩的仅有 2.89%，并且意愿至少生育一个男孩的占 97.11%。由此可以看出，在城市被调查者看来，女孩同样可以养老，养老唯男性化的观念发生了转变，而由于农村社会养老保障体制不完善，男孩在养老方面仍起重要作用，从而使人们形成了较强的生育性别偏好^[21]，郭志仪、刘俊丽利用社情民意调查课题组于 2007 年 7 月 1 日~8 月 31 日展开的针对居民生育意愿情况全国范围的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对安徽省进行的分析研究，也表明了这一点，其中“养老送终”无论在最重要因素选择项，还是在主要因素选择项，都是排在第一位^[22]。

可见，生育目的作为人们对生育问题的一种认识和态度，其产生和发展变化取决于社会经济条件。虽然在改革开放前我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有了很大提高，但仍不足以促成人们生育目的的根本性转变。改革开放后，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以及人们经济、文化、教育水平的提高，人们的生育目的发生了较大变化。

三、结语

通过对我国居民生育意愿分阶段、多维度的考察和分析，我们可以看出生育意愿的变化是一个多因素影响和作用的结果。除了与国家政策的干预相关以外，还有更为复杂多样的因素在发挥着作用。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进程加快，以及社会保障制度不断完善，人们的生活方式会逐渐发生变化，生育意愿还会受到进一步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意愿生育子女数的减少，意愿生育时间的推后以及生育间隔的拉大，但同时也隐藏着一个尖锐的矛盾，即意愿生育数量减少与儿女双全之间的矛盾。当前，我国居民的生育意愿与生育政策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差距。人们对于“儿女双全”的企盼与“独生子女”的生育政策之间存在着尖锐的冲突，再加上近年来自然灾害带给人们生命被剥夺的痛苦，更加凸显了独生子女家庭的生存风险，对于人们的生育需求与生育政策之间的矛盾，国家和政府如不做出及时的调整和引导，将可能出现不可估量的严重后果。

鉴于此，国家应该在重视“民生”问题方面，加快社会经济发展和提高全民社会福利水平，不断创造生育观念转变的社会条件的同时，重视“民情”、“民意”，根据已经变化了的情况，采取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和因人制宜的生育政策，针对不同地区和不同人群，在不同时期制定相应的、灵活而更具可操作性的计划生育政策，使生育政策在调节生育率水平的同时兼顾人们的生育意愿，或者说，把生育政策建立在宏观需求与微观需求相一致的基础上，只有这样，生育政策才能更好地发挥其在稳定低生育水平和实现人口转变中应有的作用。

(参考文献转第 33 页)

顾，在独生子女一生中各个阶段都应享受到优先优惠对待，如教育费用、升学照顾、就业优先等，也就是扩大奖励扶助面，从而引导和激励更多的家庭实行计划生育。

(1) 人口计生部门。目前农村的独生子女奖励金标准 60 元/年，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 600 元/年，仍是几十年前定的，已经不符合当今经济发展水平。建议提高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额，制订适合于物价水平的标准线。另可建立独生子女或计划生育风险基金，用于特殊的如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的计划生育家庭补助。建议利用当前政府消除金融危机和扩大内需的时机，对全国城乡独生子女家庭实行一次性经济补贴，以体现政府对他们所作出贡献的补偿和优惠。

(2) 土地部门。在土地征用过程中对计划生育家庭给予优惠照顾，适当提高独生子女家庭的安置房标准，如三人户按四人户对待。

(3) 卫生部门。鉴于目前新农合主要解决

“大病”困难，可以给予独生子女家庭计划生育手术后遗症对象一定的医疗补助。鉴于出生婴儿先天性心脏病的高发生率，建议将患儿纳入残疾人群，享受相应的补助；同时将先天性心脏病等常见疾病治疗费用纳入报销范围。

(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协调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父母退休时间和退休金奖励政策，应与城镇保持一致。建议适当提高退休金额。

(5) 民政部门。在贫困补助方面多注重计划生育家庭，适当提高计划生育家庭补助金额和加大补助力度。

参考文献:

[1] 陈建先 计生政策与农村相关政策的反思 [J] . 重庆行政, 2007 (3): 57—59.
[2] 盛继红, 蒋淑梅. 先天性心脏病: 5 岁以下儿童的“第一杀手”. 金华晚报 2007—12—28. 22.

[责任编辑 王树新]

(上接第 28 页)

参考文献:

[1] 潘贵玉. 婚育观念通论 [M] .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03. 382. 394.
[2] 孙沐寒. 中国计划生育纪事 [M] . 北京: 红旗出版社, 1987. 7~19.
[3] 翟振武. 中国农村人口增长的经济机制 (1949~1979) [J] . 人口研究, 1991, (4): 2~10.
[4] 张子毅等. 中国青年的生育意愿 [Z] .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2. 34. 47. 69. 77. 17. 41. 57. 71.
[5] 于学军. 中国人口生育问题研究综述 [EB/OL] . 中国人口网, 2004—03—26.
[6] 方菁, 张开宁, 王爱玲. 昆明市部分女性流动人口生育意愿和避孕状况调查 [J] . 人口学刊, 1997, (1): 63—65.
[7] 周长洪, 黄宝凤. 育龄妇女理想生育意愿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A] .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计划财务司, 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 1997 年全国人口与生殖健康调查论文集 [C] .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00. 81~87.
[8] 同 [1] .
[9] 陈胜利, 张世琨. 当代择偶与生育意愿研究 [M] .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03. 101~118. 140. 194. 197.
[10] 张维庆. 2006 年全国人口和计划生育调查数据集 [Z] .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08.
[11] 同 [4] .
[12] 同 [9] .
[13] 同 [10] .
[14] 同 [6] .
[15] 尤丹珍, 郑真真. 农村外出妇女的生育意愿分析——安徽、四川的实证研究 [J] . 社会学研究, 2002, (6): 52—62.
[16] 陈彩霞, 张纯元. 当代农村女性生育行为和生育意愿的实证研究 [J] . 人口与经济, 2003, (5): 76—80.
[17] 同 [9] .
[18] 同 [10] .
[19] 于淑清等. 市场经济与婚育意愿 [J] . 人口研究, 1994, (1): 50—56.
[20] 梁巧转, 朱楚珠. 生育观转变的定量研究 [J] .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 1994, (3): 126—131.
[21] 吕红平, 陈胜利. 社会性别与人口发展 [M] .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05. 76.
[22] 郭志仪, 刘俊丽. 安徽省居民生育意愿调查分析 [J] . 人口与经济, 2008, (5): 22—24.

[责任编辑 王树新]